

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于2023年3月17日9:45之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422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并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推进我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建设，龙岗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各科室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二、预算控制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控制价（包干价）：人民币 4 万元。

此费用包括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实施费、人员经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超预算控制金额作为无效应标处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标定标方法

通过内部招标（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一)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一家预中标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预中标供应商。

(二)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 综合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45
	行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服务工作方案	15
			<p>评分准则</p> <p>(一) 评审内容 阐述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 (1) 工作内容，应包含评估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及实施步骤或方案等； (2) 工作办法，应包含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等；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评审为优：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 40%； (2) 评审为良：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 30%； (3) 评审为中：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0%； (4) 评审为差：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2	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p>(一) 评审内容</p> <p>(1) 阐述项目的重难点内容；</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提出明确的应对措施；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两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强，得 40%；</p> <p>(2) 评审为良：对项目认识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0%；</p> <p>(3) 评审为中：对项目认识理解较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0%；</p> <p>(4) 评审为差：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差，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p>(一) 评审内容</p> <p>(1) 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p> <p>(2) 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两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得 40%；</p> <p>(2) 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全面周到，得 30%；</p> <p>(3) 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科学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 20%；</p> <p>(4) 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4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财务收支审计或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同类项目得 50%,最高得 100%。</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原件备查;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0	<p>(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 1、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满足以下条件的: (1) 执业年限 > 20 年的,得 100%; (2) 10 年 < 执业年限 ≤ 20 年的,得 60%; (3) 执业年限 ≤ 10 年,得 30%。</p> <p>(二) 评分标准依据: 1、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原件备查;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以 6 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 6 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 6 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 2、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社保,亦可得分。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清单但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三个月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20	<p>(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团队评估人员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一名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0%, 最多得 100%。 备注: 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1、评估人员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需提供: 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p> <p>2、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社保, 亦可得分。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清单但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三个月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	---	---------------------------	----	--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二)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1. 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2）；

（四）《开标一览表》（附件3）；

（五）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信息、资质及经验等、工作时间安排等内容；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投标材料。

六、项目需求

（一）评估对象

龙岗区教育局（机关）各部门。

（二）风险评估范围

1. 单位层面风险评估，具体包括：

（1）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2）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3）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4）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5）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6）其他情况。

2. 业务层面风险评估，具体包括：

（1）预算管理情况；（2）收支管理情况；（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4）资产管理情况；（5）建设项目管理情况；（6）合同管理情况；（7）其他情况。

（三）本项目评估人员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安排**不少于3人的风险评估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系，对评估过程及结果进行质量把关。所有人员均应是投标单位的自有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1、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 2、中标后原则上不变更。
2	评估人员	2		1、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2、用于投标评分的人员中标后原则上不变更
合计		3		

（四）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初稿，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验收要求。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对龙岗教育局（机关）各部门 2022 年期间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梳理和评估我单位内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以及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点并针对每一项风险点提出建议。

2. 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3. 整理工作底稿，制作成电子档案，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移交。

（六）其他要求

1. 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努力工作，讲求质量，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2.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需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相关资料将严格保密，不对外泄露。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方不得将此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七、具体工作流程

(一) 2023年3月17日9:45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四楼422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如因疫情形势变化或最新防控规定造成相关要求调整,以区教育局最新通知为准。

(二) 2023年3月17日10: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在龙岗区教育局422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特别提醒: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风险评估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和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需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

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小学财务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按时出具真实、合法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不能出现法规引用不当、表达错误等问题。项目结束后，向采购方报送书面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

2.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该项目风险评估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事务所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评估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评估人员的评估工作水准，若评估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4. 该项目评估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风险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对风险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及风险评估人员不得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 风险评估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被评估单位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风险评估资料及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6. 中标方不得将风险评估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岗区教育局洪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952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需求内容	投标价	备注
1	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按服务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4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